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、法律责任人及精算部门负责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848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、法律责任人及精算部门负责人的批复(保监寿险〔2006〕544号)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精算责任人任职资格审核的申请》（中新发〔2006〕2号）、《关于精算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核的申请》（中新发〔2006〕6号）及《关于法律责任人任职资格审核的申请》（中新发〔2006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曾慧芬担任你公司精算责任人，任期一年，自本发文之日起计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